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2305022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站 <http://www.cec.gov.tw/>）「公告」網頁。
- 四、本草案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子法，為便利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舉行，各該子法及相關作業規範需儘速配合修訂以符實需，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三)電話：(02) 2356-5114。
 - (四)傳真：(02) 2397-2523。
 - (五)電子郵件：news@cec.gov.tw

主任委員 李進勇